桃園市大園區第一屆兒童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**壹、目的**:

　　一、提昇大園孩子人文藝術的素養，提供和創造多元舞台，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鼓勵。

　 二、給予孩子多元而豐富的課外教育資源，讓小朋友從小接受專業而系統性的栽培。

　 三、美術教育能夠幫助孩子培養出創造力、想像力及審美能力，且提升思維能力和

 表達能力，豐富孩子的內心世界，促進心智發展，塑造良好品格。

　 四、豐富的課外活動資源，讓大園的孩子永遠愛上大園。同時，藉由美術比賽來挖掘

 更多具有藝術天賦的幼苗，帶領他們一起成長，將來變成藝術領域的長才，為社

 會儲備更多的人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園家長會長協會

 三、執行單位：梁全威畫室

 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黃世杰大園區服務處、市議員徐其萬議員服務處、市議員游

 吾和議員服務處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

 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

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

 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

 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

 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
 中壢區 青園國民小學。

1. 參賽對象：全大園區國民小學學生（含青埔國小、青園國小）。

肆、參賽作品及辦法：

　 一、比賽主題：大園最美麗的風景。

　 二、規格：四開（54x39cm）畫紙，把參賽者姓名，學校和電話寫在作品背後。

　 三、使用材料：表現材料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、綜合應用材

 料（以平面為主）皆可。

　 四、組別：a、國小1~2年級(低年級)。

 b、國小3~4年級(中年級)。

 c、國小5~6年級(高年級)。

 五、每人參賽作品限定一張（嚴禁抄襲，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）。

伍、 評選方式：

 由執行單位聘請國內知名專家進行評審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和公開進行階段評選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 一、徵件：112年10月20日前，由各校在校內徵件完畢。

　 二、件數：各校各組徵件2～20件，每所國小三個組別共6～60件。

 三、地點：112年10月26-27日由學校派員統一交至梁全威畫室（大園區三石里六鄰

　　　　　　　47之67號 聯絡電話:0967-178733），或由菓林國小代收。

柒、公布結果及頒獎

 一、地點：國巨洋傘文創園區(大園區國際路一段105巷18號)

　 二、時間：112年11月8日，正式開幕，公布獲獎結果＆頒奬。

捌、展覽時間與地點：

 一、112年11月7日~22日，展覽地點：國巨洋傘文創園區(大園區國際路一段105巷18

 號)

 二、榮獲優選(含優選)以上之作品由執行單位統一裱框佈展。展畢，歸還學生作品至各

 校建請各校將獲奬學生作品布展於自己學校藝文展覽空間，以茲鼓勵。

玖、獎勵：

 一、各組評選一位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；優選、佳作各組各選10名，入選若干。

 二、獎勵：

 第一名：3,000元禮券，獎狀乙紙

 第二名：2,000元禮券，獎狀乙紙

 第三名：1,500元禮券，獎狀乙紙

 優 選：1,000元禮券，獎狀乙紙

 佳 作：500元禮券，獎狀乙紙

 入 選：獎狀乙紙

 拾、經費來源：

　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10萬元，不足款項由桃園市大園家長會長協會自籌。